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年1月29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1-00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1月29日在上杭、厦门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票。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陈景河董事长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五年（2+3）规划和2030年发展目标纲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工作指导意见》

2021年是公司推进跨越增长的关键之年，为适应新形势、把握新情况、推动新发展，在《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董事会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提出2021年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改革、跨越增长、持续发展”为工作总路线，有序构

建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住当前有利的市场机会，确保如期完成重大项目建设，大幅度提升主要矿产品产量，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实现公司跨越增长；进一步增加矿产资源储备，全力解决国际化人才不足问题，全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董事会提出了2021年主要产品产量计划指标：矿产金53-56吨，矿产铜54-58万吨，矿产锌（铅）45-48万吨，矿产银240-300吨，铁精矿350-380万吨。鉴于市场环境复杂多变，本产量为指导性指标，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产量实现的承诺，董事会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对本计划产量作出相应调整，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理财业务的办理，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5.86%），理财产品坚持稳健原则，理财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鉴于黄金租赁具有融资成本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每年度总余额不超过50吨（包括代理子公司租赁），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资金市场动态分批实施，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商品衍生品业务授权的议案》

（一）权属矿山企业商品套保业务授权

董事会同意，权属矿山企业根据金、铜、锌、银、铁矿石的矿产品年度计划产量，授权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最大持仓量为前述产品年计划产量的10%。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下一次变更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权属冶炼加工企业商品套保业务授权

董事会同意，权属冶炼加工企业套期保值实行敞口限额管理，冶炼加工企业敞口量不超过所在企业全系统已生成价格总量的一定比例，其中，铜为30%，锌为25%，金银为20%，具体敞口数量由公司商品套保指导小组在授权范围内确定。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下一次变更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资本公司商品自营业务授权

董事会同意，资本公司开展最大单边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银行授信）的大宗商品自营业务，交易策略为趋势交易和套利交易。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下一次变更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A+H两地监管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保额度：每年人民币10,000万元及以上（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

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以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在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为新聘董监高办理新的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阿舍勒铜业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构成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舍勒铜业”)与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鑫铜业”)续签新一年度《铜精矿供货合同》,阿舍勒铜业2021年度向五鑫铜业销售铜精矿含铜数量不超过27,500吨,销售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